

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相信，電子商貿仍在萌芽階段，不同數量及形式之電子商貿相繼出現，情況尤以中國為然。目前，電子商貿技術及應用軟件之成本愈趨廉宜，互聯網用戶數目亦與日俱增，以經營傳統方式結合新興之網上經營方式之業務必能以倍數激增。董事相信，隨著電子商貿市場日趨興旺，對於具效率且性能可靠之網上付款及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需求應愈見殷切。國內電子商貿市場發展事實上已經進入了一日千里之階段。據IDC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估計，中國B2C交易金額於二零零零年約達5.22億美元，預料至二零零五年約達1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4%。此外，中國B2B交易金額於二零零零年約達16億美元，預期至二零零五年將達到1,330億美元左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1%。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協助企業處理電子商貿營運時遇到之資金及商品流向問題。本集團投資開發IPRS及IPSVAS（建立本集團企業網上付款解決方案之基本軟件組件）及iwareZ（本集團開發之物流軟件組件），已取得權利擔任海外軟件開發商SLI及EXE軟件產品分別在大中華地區及中國之增值轉售商（及全球各地由中國物流提供服務之客戶）。根據以上論點，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定能充分把握國內電子商貿發展所帶來之商機。

業務計劃

本集團將按照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下「實施計劃」一段所載進度，實施各項主要策略計劃。本集團未來計劃實施之主要策略計劃概述如下。

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在中國有重大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IPRS、IPSVAS及iwareZ，以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會推廣其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之服務，兩者結合為一套完整解決方案，使網上企業得以提高彼等電子商貿業務之效率。為求向客戶提供更適時之企業解決方案本地支援，本集團擬透過未來在深圳、北京、武漢、重慶及西安設立辦事分處，以擴充其技術隊伍之覆蓋率。

投資研發活動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需要回應科技進步所帶來之要求。本集團之政策為投資研發活動，以提升其制訂企業解決方案之軟件組件之功能，並且準備提供其他電子商貿增值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發隊伍由13位專業人士組成，該13位專才在電子商貿各有關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求更快取得研究成果，本集團將不斷擴展其研發隊伍，並於本集團以外邀請研究所（例如國內大學之電腦學部）及研發專才，就網上付款、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及整體之電子商貿進行專門研究。日後研究之特定範圍包括：

- 加密方法；
- 互聯網保安分析；
- 防火牆及提防黑客技術；
- 互聯網通訊量之實時監控及警報系統；
- 電子商貿應用程式；
- 外國物流套裝軟件及用戶介面之本地化；及
- 物流解決方案之執行。

除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與本集團以外之研究院或研發專才就任何特定研究進行商討。

市場推廣及建立名牌形象

為了吸引更多網上企業使用本集團之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積極推廣其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本集團之整體形象。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在國內增設辦事分處，以便更集中地向網上企業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活動，並且提供服務更週到之本地支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首季結束前在深圳、北京、武漢、重慶及西安成立五家辦事分處，亦計劃進行其他建立名牌形象活動，例如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參與中國業內展覽會及座談會等，藉此加深市場對本集團專業技術及服務範圍之認識。

策略性聯盟

為全面發掘網上銷售渠道之潛力，網上企業必須投資整套資訊科技系統，以期有效支援網上業務所帶來之商機。作為以網上付款及物流為重點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計劃與其他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攜手合作，共同向國內網上企業提供整套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與三家軟件開發商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內容乃關於在國內共同進行市場推廣及相互推介客戶。本集團日後亦會繼續與業內其他人士探求合作機會。本集團現正與若干家軟件開發商磋商合作提供企業解決方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各方尚未達成確切之協議。

未來計劃及前景

提供電子商貿增值服務

作為網上付款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未來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提供其他電子商貿服務。該等其他電子商貿服務亦將會補足本集團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有關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目標市場	服務項目
網上消費者及企業	以本身之繳費平台提供電子市場。
網上企業及銀行	根據電子市場運作時所蒐集之數據，提供有關網上消費市場之市場統計及分析。
網上企業、客戶及銀行	提供簽發電子支票及微型付款功能。 提供數碼核證服務，發出可核證交易對象身份之電子證書。該項服務將以公用鍵值基建為基礎。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上述服務之市場需求，在嘗試正式推出上述服務前，會進行周詳之研發工作、市場推廣計劃，並調查提供上述服務之法律及商業方面之事宜。有關推出上述服務之計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業務目標聲明

董事已因應本集團之上述業務目標制訂下列實施計劃。然而，由於互聯網相關行業目前發展迅速，若干特定業務計劃須予修訂，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環境及技術。倘若本集團遇到市場狀況出現無法預料之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可能須作修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修訂。

未來計劃及前景

以下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聲明：

實施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研究及 產品開發	完成SLI產品之本地化工作	開始開發網上買方檢查功能單元	開始開發公用費用網上付款單元	完成開發公用設施付款單元	完成開發簽發電子現金及電子支票之單元
	開始開發微型付款功能單元	繼續開發微型付款功能	完成開發網上買方檢查系統單元	開始開發簽發電子現金及電子支票之單元	完成開發運輸管理系統 iwareZ 軟件套裝之單元
	提升 iwareZ 功能及表現方面之買賣單元	開始開發 B2B 客戶之私人認證機構單元	開始研究透過流動電話付款	完成開發無線商貿付款服務單元	
		開始開發電子證書服務單元	完成開發電子證書服務單元	開始開發運輸管理系統 iwareZ 軟件套裝之單元	
			開始開發次序管理系統 iwareZ 軟件套裝之單元	完成開發次序管理系統 iwareZ 軟件套裝之單元	
			開始開發物流管理系統 iwareZ 軟件套裝之單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服務	使客戶可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處理其他信用咭付款服務供應商(例如美國運通、大來信用證及JCB)支援之付款服務	使客戶可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處理若干歐洲銀行發出之銀行信用咭支援之付款服務	為客戶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以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例如買方檢查功能	使客戶可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以安排在網上支付公用設施費用	使客戶可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提供電子現金及電子支票相關服務，並擔任認證機構
	在中國市場推出EXE中文產品之當地版本	使客戶可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以提供微型付款服務	為國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提供嵌入式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	繼續向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繼續向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在中國市場推出中文SLI產品之當地版本				
	繼續向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繼續向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繼續向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繼續向使用本集團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用戶滿意網上付款過程	繼續向使用本集團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用戶滿意網上付款過程
	繼續向使用本集團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用戶滿意網上付款過程	繼續向使用本集團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用戶滿意網上付款過程	繼續向使用本集團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用戶滿意網上付款過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市場推廣	申請加入有關專業團體及其他知名物流業務協會	以直銷方式擴闊客戶基礎	以直銷方式擴闊客戶基礎	以直銷方式擴闊客戶基礎	以直銷方式擴闊客戶基礎
	以直銷方式擴闊客戶基礎	出席業內展覽會及會議、在傳媒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象	出席業內展覽會及會議、在傳媒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象	出席業內展覽會及會議、在傳媒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象	出席業內展覽會及會議、在傳媒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象
	出席業內展覽會及會議、在傳媒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象				
資源調配	在深圳及北京設立辦事處	在武漢設立辦事分處	在重慶及西安成立辦事分處	增聘技術員工，應付業務擴展	增聘技術員工，應付業務擴展
	分別於深圳及北京設立技術研究中心及政策研究中心	為武漢辦事處招聘約8名員工，包括1名管理人員、2名行政人員、2名技術人員及3名市場推廣人員	為重慶辦事處招聘8名員工，包括1名管理人員、2名行政人員、2名技術人員及3名市場推廣人員；並為西安辦事處招聘約8名員工，包括1名管理人員、2名行政人員、2名技術人員及3名市場推廣人員		
	為深圳辦事處招聘約18名員工，包括1名管理人員、4名行政人員、9名技術人員及4名市場推廣人員；並為北京辦事處招聘約28名員工，包括1名管理人員、8名行政人員、10名技術人員及9名市場推廣人員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之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並無遭受香港、國內或本集團經營業務、出口或進口商品或採購供應品之任何國家之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規例或規則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任何變動之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並無遭受香港、國內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變動之重大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並無遭受現行利率或滙率任何變動之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並無遭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之不利影響。
2. 本集團可不時因應不同因素修訂或調整任何特定期間之業務目標，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改變、市場對某一項服務及/或產品之反應，以及本集團能否於以往期間成功達致其所訂業務目標。另外亦假設本集團於任何指定期間達致所訂業務目標時並無遭受重大阻延。
3. 本集團研發任何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中斷，以致對營運或業務目標構成任何方面之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之軟件及硬件系統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及
 - 本集團涉及有關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之訴訟，導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斷。

未來計劃及前景

5. 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市場，以及其他資訊相關行業將一如預料繼續發展及增長，而本集團所運用之相關技術亦不會過時。
6. 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有關當局已取得所需之合作及批准。

實施成本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成立辦事分處	1.5	0.6	1.2	0.6	0.6	4.5
研發	2.1	2.5	2.5	1.2	1.0	9.3
市場推廣	2.0	0.9	0.9	0.9	0.9	5.6
	<u>5.6</u>	<u>4.0</u>	<u>4.6</u>	<u>2.7</u>	<u>2.5</u>	<u>19.4</u>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配售事項則可擴大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之資本基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假設超額股權未獲行使）後，按照指定價格範圍之中位數每股股份0.21港元計算，估計約為23,8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劉揚生先生墊付之董事貸款。該筆貸款乃用以支付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環匯之其餘註冊資本。上海環匯之註冊資本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繳足，以便上海環匯可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處理。在該筆將注入上海環匯20,000,000港元貸款中，上海環匯運用其中約9,500,000港元用於研發網上付款相關技術及應用程式，約4,000,000港元將為上海環匯在深圳、北京、武漢、重慶及西安成立辦事分處，約4,5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以及約2,000,000港元則撥作上海環匯之營運資金；
- 約600,000港元用於研發物流及其他有關電子商貿技術及應用程式；

未來計劃及前景

- 約1,1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
- 餘額約2,1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至於「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上海環匯之營運資金約2,000,000港元之運用，預期分別約1,000,000港元、約3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將用以支付工資、經營租約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至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運用營運資金約2,100,000港元方面，預期約1,100,000港元、約7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將分別用以支付工資、經營租約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業務計劃之實施成本、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手頭現金數目，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以實施業務計劃。

倘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

倘發行價低於0.2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而減少，而原擬撥作營運資金之數額亦會隨之而減少。倘發行價高於0.2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亦將隨之增加，有關額外款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各個範疇。董事相信，有關變動不會對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並假設發行價相當於指定價格範圍之中位數為每股股份0.21港元，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款項淨額約4,600,000港元。董事會將會將該筆額外款項用於上述範圍，以按照上文所載之相同比例撥作所得款項用途（結欠一位董事之貸款除外）。